

后，方可在许可范围内实施飞行活动。向本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至少应当包括：航空器基本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或个人信息、航空器型号、制售企业、购买时间、驾驶人资质等）；飞行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飞行事由、时间、地域、路线等）；投保保险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第三人责任险保单等）。

三、擅自放飞或未经批准从事飞行活动的，本局将依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相应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拒绝、妨碍本局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，本局亦将依法严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实施。

望周边居民、广大游客、新闻媒体记者及飞行爱好者自觉遵守本通告之规定，主动配合本局工作，杜绝违规飞行，保障辖区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亚丁
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

甘孜藏族自治州
稻城亚丁景区管理局



2018 年 10 月 22 日